

臺北市政府 97.04.23. 府訴字第 09770091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235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 85 年 7 月 29 日賀伯颱風來襲遺失為由，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 85 年 7 月 29 日至 90 年期溢繳之使用牌照稅，經大安分處審認其遲至 96 年 12 月 17 日始向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為車輛遺失之報案，是並無溢繳使用牌照稅之情事，且訴願人亦未於 5 年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退稅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認訴願人之申請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2353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：一、汽車每年徵收 1 次。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

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；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，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

」

財政部 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：「關於車輛報停、拖吊、繳銷、註銷（包括逕行註銷）、吊銷及吊扣牌照，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徵至異動登記前 1 日或換照截止日。

」

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20 號令釋：「一、有關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，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範圍之退稅請求權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。至於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上項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該法第 131 條之規定。……三、本令發佈前，已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尚未確定之案件，仍准適用申請時之相關令釋規定辦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因天然災害滅失，並非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稱失竊。且 85 年並無天然災害滅失處理辦法。
- 訴願人於 85 年及 87 年曾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及臺北市監理處洽詢辦理註銷牌照事宜，均未獲得正面答覆，導致訴願人未適時辦理牌照註銷。且大安分處亦未告知訴願人關於天然災害滅失處理辦法，導致訴願人無法即時申請辦理。
- 訴願人對稅捐法令不甚熟悉，本案從事發至今並非訴願人有意延宕，實乃不知該如何辦理，且原處分機關自 91 年至 96 年亦未向訴願人催繳，實非訴願人之過失所致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1 年 11 月 27 日註銷牌照在案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課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至註銷前 1 日（即 91 年 11 月 26 日），是訴願人尚無溢繳系爭使用牌照稅之情事。複查系爭車輛 85 年 7 月 29 日至 90 年期之使用牌照稅，均經訴願人於當年度繳納在案，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上開年度（85 年 7 月 29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）之使用牌照稅，因距繳納之日起已逾 5 年，此有訴願人之退稅申請書

、汽車異動歷史查詢、稅費現況及徵銷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在 85 年賀伯颱風來襲遺失時，即向大安分處及臺北市監理處洽詢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事宜，因未獲答覆，致未及時辦理牌照註銷；且其因不知法令，至今始提出退還 85 年 7 月 29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溢繳之使用牌照稅之申請等節。經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並繳納使用牌照稅；又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擬使用時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仍應按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使用牌照稅，為首揭使用牌照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所明定。本案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車輛於 85 年間即因颱風遺失，然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欄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二、……截至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案止，依監理機關之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資料所載，尚無系爭車輛核准報廢之紀錄。」據此，訴願人因未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規定，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依法即視為繼續使用，自應依法繳納使用牌照稅。又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5045699 20 號令釋意旨，於 95 年 12 月 6 日以後始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稅之案件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均應適用或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為 5 年，是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始申請退還 85 年 7 月 29 日至 90 年期溢繳之使用牌照稅，姑不論其主張有無理由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訴願主張，自不足採。另系爭車輛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牌照後，因未有違規行駛公共道路之紀錄，原處分機關自無由於 91 年至 96 年間函催訴願人繳納使用牌照稅，是訴願人所訴，容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使用牌照稅退稅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（令）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